

进场项目招标（施工）公告发布登记表

交易编号	LSJY2026-020		
进场项目名称	怒江州泸水市中交同心桥工程（EPC）设计施工总承包		
进场（中介）机构	怒江华欣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何义娟 13988611770
项目实施单位	泸水市地方公路管理段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胡峰 0886-3629044
公告内容			
怒江州泸水市中交同心桥工程（EPC）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怒江州泸水市中交同心桥工程，已由泸水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泸水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怒江州泸水市中交同心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泸发改投资〔2025〕42 号文批准实施，初步设计已由怒江州交通运输局以怒交发〔2026〕13 号文批准。招标人为泸水市交通运输局，建设资金来自中交集团帮扶资金及地方政府自筹，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以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主体工程桥梁全长 200 米，主桥为 1×200m 简支人行悬索桥，矢高 20m，矢跨比 1/10，及桥梁东西两岸相关配套设施。 2.2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桥梁全长 200 米，桥型为 1×200m 简支人行悬索桥，矢高 20m，矢跨比 1/10，桥梁宽度 3.5 米，净宽 3 米，桥梁东西两岸配套相关建筑设施。 2.3 建设地点：泸水市六库街道、大练地街道。 2.4 本项目合同估算：初步设计概算为 2353.8276 万元（最终以本项目实际投入并经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金额为准）。 2.5 招标范围： 怒江州泸水市中交同心桥工程（EPC）设计施工总承包，负责本项目的工程设计、材料设备采购及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和整体移交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工期和造价全面负责。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勘察设计部分要求：完成本项目建设所需的地质勘察、施工图设计、施工图优化及修改完善、配合施工图审查及设计相关配套服务，报批报件、专家咨询、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以及施工全			

过程设计及协调工作，全过程的设计跟踪服务，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的全部工作。

(2) 施工部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最终审定的施工图设计所涉及的施工全部工作内容及竣工验收备案工作；质量、造价、安全、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工期、资料归档、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等全过程全方位的控制管理工作；后续工程结算、决算、审计及资料移交按项目所在地相关职能主管部门的文件规定执行。

(3) 其他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会根据实际情况对初步设计进行优化调整、部分取消或变更，最终以批复的施工图设计及招标人确认的实施范围为准。

2.6 计划工期：总工期为 42 个月，其中勘察设计工期 3 个月，施工工期 15 个月，总工期、设计工期、施工工期均自监理人签发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2.7 质量标准：

(1) 勘察设计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要求，并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若该项目设计成果需要报送相关部门审查、备案或报批，中标人须确保设计成果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备案，并取得相关批复，对所提供的设计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

(2) 施工符合交通运输部现行《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且一次性验收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符合《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且一次性验收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及以上。

(3) 勘察设计施工须符合《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及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管理标准和有关技术标准等的规定。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营业执照：投标人需为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事业）法人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法定凭证（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具有）。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①投标人应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甲级（同时包含岩土工程、工程测量）（若为联合体，联合体中负责具体勘察任务的成员须具有）。

②投标人应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及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若为联合体，联合体中负责具体设计任务的成员须具有）。

③投标人应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并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人应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或“信用交通·云南（<https://jtyst.yn.gov.cn/html/wbxt/xinyjt>）”或“省级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若为联合体，联合体中负责具体施工任务的成员须具有）。

3.3财务状况：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报告应真实有效，包含防伪报备查询截图、财务报表、财务情况说明（财务报表附注可不附），若投标人成立不足3年，则附成立至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不足1年的，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4 主要管理人员：

（1）勘察负责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缴费证明（**若为联合体，联合体中负责具体勘察任务的成员提供**）。

（2）设计负责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证，且还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为投标人在职员工，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缴费证明（**若为联合体，联合体中负责具体设计任务的成员提供**）。

（3）项目经理（兼项目总负责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专业为公路工程），并取得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B类合格证，且还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为投标人在职人员，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及在施工项目中担任同类职务，且中标后不得兼职，须全职投入本项目，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缴费证明（**若为联合体，联合体中负责具体施工任务的成员须提供**）。

（4）项目总工（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为投标人在职人员，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及在施工项目中担任同类职务，且中标后不得兼职，须全职投入本项目，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缴费证明（**若为联合体，联合体中负责具体施工任务的成员须提供**）。

注：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道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

3.5 企业信誉：近三年信誉良好，当前未因不良行为记录被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总工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均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ww.wenshu.court.gov.cn）”上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总工无行贿受贿记录，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提供截图。（**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3.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单位不得超过两家，联合体牵头人是联合体成员中具体负责本项目施工任务的单位。联合体投标的，除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联合体协议书

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2) 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二个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且承担的是同一项工作范围的，该项工作范围涉及的资质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6) 法律法规关于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规定。

3.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8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投标人应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扫描件。**（联合体投标及国资委管辖的二级单位的除外）**

3.9 若出现企业名称已变更而系统上暂未进行变更的情况需附变更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得为《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245 家企业涉嫌非法取得公路总承包二级资质有关事项的通知》（云交建设便[2023]11 号）“245 家企业涉嫌非法取得公路总承包二级资质”未完成整改的相关企业，245 家企业已完成整改的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完成整改的相关材料。

3.10 投标人不曾受到处于有效期内的部级或工程所在地省市级“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3.11 投标人没有正在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3.12 投标人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可能会对承担本项目任务造成重大影响的。

3.13 投标人近三年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投标人请于 2026 年 7 月 3 日 11 时 30 分至 2026 年 7 月 9 日 23 时 59 分在进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登录，在招标公告下方点击“我要投标”，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并在怒江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完成注册

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各投标人应自行到工地现场踏勘。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 年 7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6.3 网上递交：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递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申请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开标时不能正常解锁电子投标文件的，除软件原因外，视为未正常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注：①开标的操作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及附件。

②投标人提前熟悉智能开标的相关操作。

③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等操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④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回复。在规定的异议询问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7. 开标方式

本项目只进行网上开标，请各投标人不要到开标现场。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地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怒江州”进入怒江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和签名确认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30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本项目签名确认时间为30分钟，在规定的签名确认时间内不进行开标一览表确认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8. 投标保证金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4 年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4〕7 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97 号）等文件中关于减免投标保证金相关规定，降低收取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按照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人民币）的规定，本项目应收取保证金 47 万元，现落实减免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应收取保证金 50% 的政策（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人民币），实际收取 23.5 万元，降幅为 50%。投标人可自行选取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等任一方式缴纳。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和《泸水市交通运输局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何责任。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泸水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胡工

电 话：0886-3629044

代理机构：怒江华欣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何义娟

电 话：13988611770

监督部门：泸水市发展和改革局

电 话：0886-3627964

审核栏

招标代理公司

怒江华欣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 7月 2日

项目实施单位

泸水市交通运输局（盖章）

2026年 7月 2日